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
承辦人：王鈴玫  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27  
傳真：03-5519043  
電子信箱：2008051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3356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本年1月18日3函影本、WebITR差勤系統版更前之配套做法  
(111HN01976\_1\_15142354295.pdf、111HN01976\_2\_15142354295.pdf)

主旨：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15條第5項於  
本（111）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1月18日施行，  
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於本年1月18日修正發布後，聘僱人  
員請陪產檢及陪產假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月26日總處培字第  
1110010846號函轉勞動部111年1月18日勞動條4字第  
1110042356號、第1110140008B號及第1110140034D號等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性平法第15條第5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，受  
僱者陪伴其配偶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檢  
及陪產假7日；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，受僱者陪  
產之請假，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  
請畢。以聘僱人員亦為性平法適用對象，人事總處刻正配



合性平法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相關規定，在上開給假辦法修正發布前，聘僱人員陪產檢及陪產假請依修正後性平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有關人事總處開發之WebITR差勤系統因應上開規定修正部分，完成程式調整後，將陸續聯絡機關進行版更。

四、檢附前開勞動部本年1月18日3函影本各1份及WebITR差勤系統版更前之配套做法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本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